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張金木

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鍾春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其職業災害補償金等，核屬勞工遺屬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此觀聲請人本案之民事起訴狀甚明，另依起訴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亦難遽論聲請人之訴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